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地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現任系主任工作報告。

二、本學期系務會議出席次數統計（應出席總計共 4 次）如下表：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彭煥勝	4		陳惠邦	0	公假 4 次
沈姍姍	4		李安明	4	
林紀慧	0	公假 4 次	顏國樑	4	
林志成	4		王子華	4	
陳美如	3	公假(境外班上課)1 次	鄭淵全	3	公假 1 次
蘇永明	4		成虹飛	4	
詹惠雪	4		謝傳崇	---	借調
王淳民	4		王為國	4	
邱富源	4		白雲霞	4	
呂秀蓮	0	公假(課務)4 次	李元萱	4	

感謝本學期老師熱心參與系務，106 學年度上學期系務會議時間，須俟校及院務會議時間公布後再另行公告之，原則上安排四次且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三、2017 年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報名及預分發正取人數統計如下：

班制及組別	招生員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接受他系流用人數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1	1	1	-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1	6	2	1
博士班	2	15	6	4

106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22 名、碩士班 80 名

四、轉知本校訊息：

（一）2017 國際訪問獎即日起開始申請（學院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8 月 10 日）（如附件二、pp. 3-4）。

(二) 轉知本校課務組有關106學年度第1學期南大校區法規及程序調整說明，針對教師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教學大綱、成績等資料上傳流程調整：因自 106 學年度起新生之課程將建置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內，故請將此類課程之教學大綱、學生成績上傳至新系統（舊課程仍請於原系統上傳）。將於發送教學大綱、成績等上傳通知時併行附上操作說明供老師參考。
- 2、有關選課規定變更：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加簽單處理方式將改成自開學第一週起即開放列印，並改為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教室人數若滿即不再受理加簽，故請老師協助考量教室容量給予適度加簽。

五、邀請馬來西亞境外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本系老師出席 6 月 7 日(三)下午 16 點，由本系自行辦理小型畢業感恩茶會，地點於 N312 會議室，當日流程如下：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16:00~16:15	★ 集合拍照	南大校區校門口	若遇雨改至行政大樓一樓門廳
16:15~16:20	★ 主任開幕致詞	N311 會議室	
16:20~16:30	★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獎		
	張恬禎、葉素尹-顏國樑教授 廖念生-詹惠雪教授 陳蓮美-何秀珠教授		
	★ 得獎人代表致感謝詞		
16:30~17:00	★ 指導教授撥帽穗並合影		依師長所指導之研究生分組上台
17:00~17:20	★ 研究生代表致詞		請推派兩位研究生代表
17:20~	★ 師生交流及餐敘		

六、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已修訂通過第六條(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且具備教授資格，…，因併校後原「從聘」刪除改以「合聘」，以合乎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中所定義之主聘及合聘文字。

七、5 月 17~21 日由李院長帶隊參訪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清華及浙江大學三所大學，本系由彭主任代表分別與北京清華及浙江大學洽談兩校碩士雙連學位合作事宜(計畫書如附件三、pp. 5-12)，初步已獲得同意合作回應。

八、校本部欲降低師生比，口頭告知本系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招生名額減為一班 40 人。

## 九、榮譽榜：

- (一) 教科四乙石瑀婕獲得 105 學年度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 10,000 元。
- (二) 本系 104 級系友黃健庭獲內政部全國替代役藝文競賽徵文組第一名。
- (三) 本系 104 級系友陳亭文考取 106 年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正式老師。
- (四) 本系 106 年教師甄試目前考情如下表，並為協助進入複試之系友，系辦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辦理模擬口試、試教，感謝清華附小溫儀詩校長、新竹縣東興國小范揚焄校長及清華附小葉惠貞、吳元芬、戴絹穎三位老師擔任評審委員，協助指導。

姓名	畢業級別	進入教甄複試之縣市
郭秀滢	105 級(應屆)	桃園市、新竹實驗小學
王亭之	105 級(應屆)	桃園市
黃品媛	105 級(應屆)	桃園市、新竹實驗小學
吳文琪	105 級(應屆)	桃園市
謝艾玲	104 級	桃園市
林芳仔	103 級	桃園市
羅元希	101 級及教科碩班	桃園市

- (五) 本系 106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屆報考人數 56 人、通過人數 53 人，通過率為 94.64%。

十、106 年預定開設新竹及桃園兩班學分班，新竹學分班於本系 N311 會議室上課，桃園學分班於桃園市員樹林國小或內壢國小上課，報名至 106 年 7 月 30 日截止，今年度報名皆採推廣中心線上系統報名，請老師們協助宣傳招生。

###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系學會工作報告

#### 一、新任幹部介紹

會長:郭俊澤

副會長:張勻

執行秘書:曾庭萱

#### 二、未來展望

1、推廣 Edu Talk

2、教育 Focus 方式改變

3、建立系學會反饋平台

#### 三、已完成之活動

1、6/1 完成抽直屬

#### 四、活動預告：

時間	活動
6/8	完成 107、108 級的幹部交接
6/15	完成 108 級股員招募
8 月底	各區新生茶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制研究生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6 學年度(含)後本系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制研究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如附件四、pp. 13-15)初稿，請討論。
-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上課)研究生其畢業門檻，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決議：

- 一、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畢業門檻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亦同時修正。
- 二、107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上課)研究生其畢業門檻，比照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辦理。
- 三、修正後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制研究生畢業門檻(如附件四之一、pp. 16-18)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甄入學系所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辦理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甄入學招生重要時程如下：

招生班制	網路報名時程	資料審查方式/期限	初試放榜日期	口試日期	錄取放榜日期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日期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106年10月11~16日	線上審查 10/25~11/1	11/6(一)	11/10(五)	11/17(五)	11/20~11/22
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11/11(六)		
博士班		書面審查 10/30~11/3	11/10(五)	11/17(五)	11/24(五)	

- 二、檢附本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甄入學系所分則(如附件五、pp. 19-21)，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週五)前送招生組彙整。

決議：博士班推甄入學初試評分方式更改為線上審查的形式，另加註博士班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說明。

##### 【提案三】

案由：為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p. 22)，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為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七、pp.23-24)及國立清華大學學則辦理。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八、pp. 25-27)，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生。

決議：針對本法第二點第二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修正如下:…原就讀碩士班已修畢之學業成績須達 86 分(含)以上，且在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須發表 SSCI/SCI/TSSCI 或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含)內之學術論著至少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提案五】

案由：本系擬申請設置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及領導與評鑑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九、p. 28)辦理。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及領導與評鑑中心營運計畫書(如附件十、pp. 29-37)各一份，請參閱。

擬辦：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為本系擬於 106 年暑期開設「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和「教學媒體與運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如附件十一、pp. 38-39)第三點「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修課：…(四)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及第五點「暑期開課方式(一)系申請開班：各系所院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課程會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後公布開課內容供學生選課。…」辦理。

二、本系今(106)年應屆畢業生有 4 位學生應修學分不足(如下表)，其中 2 位為師資生，需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方可參加大五實習，故擬請邱富源老師於暑期開設「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和「教學媒體與運用」(2 學分、2 小時)，上課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以協助學生能如期取得 106 年 6 月畢業證書。

班級	姓名	缺學分之課程
教科四甲	鍾若億	系專門選修少一門
教科四甲	白淑芳	學習科技類課程(10 選 3)少一門
教科四甲	馬湘耘	學習科技類課程(10 選 3)少一門
教科四乙	陳亞辰	小教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6 選 5)少一門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本系研究生吳婷婷(學號:209938007)及廖從德(學號:2210224505)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上開兩位學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十二、pp. 40-41)，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針對校本部欲調整本系大學部招生名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接獲校本部口頭告知，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招生名額減為一班 40 人。
- 二、該議題本系業已經 1052-3 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表列：

案由：竹師教育學院所屬系所整併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減為一班或兩班統一改由院招生
- 二、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改由院統一招生。
- 三、整併為一系多所。

決議：

- 一、大學部維持全師培，且每班至少 30 名。
- 二、本系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良好，反對改由竹師教育學院統一招生，其他系所申請增設博士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敦請校方另行爭取生額。
- 三、本系將提出未來系務發展計畫。
- 四、若本校其他教育相關系所有意願，本系願意配合在一系多所的組織架構下整併，惟系所均須有獨立之校級代表。
- 五、相關院務發展及組織重整模式內容，宜公告所屬老師周知。

決議：

- 1、該案是否經本校相關程序或會議充分討論決議？請學校說明。
- 2、有關 107 學年度大幅縮減教科系大學部名額，從兩班 78 人減為 1 班 40 人，減幅太大，本系表示強烈的遺憾，此舉不利於全校的師資培育，請決策者思量。
- 3、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一年招收兩班 54 人，政治大學教育系每年招收兩班 60 人，為何堂堂清華大學教科系要減至 40 人？請學校要有一個說法。減少 38 位學生員額的後續規劃為何？
- 4、清華大學作為頂尖邁向國際之綜合性大學，對於國家教育人才培育的中心思想為何？本系贊成質精量減，但量減到一個程度以後，對外部的影響力將會嚴重受限。我們的提問是：「清華大學未來希不希望在教育界有影響力？希不希望我們的校友在教育部擔任要職？能在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扮演前導的力量？」
- 5、本系 20 位教授(含合聘)中，有 9 位具國家高等考試資格，以往培育多位教科系系

友通過國家考試。目前學生素質提高，對於未來學生就業及國家教育行政人才之培育勢必會有更佳表現(因應今年考試院高考考科調整，本系已調整課程因應)。

- 6、清華大學並不屬於少數人，而是大家的。作為教師的我們，有一天也會退休離開清華，現在的每一個決策都攸關清華的發展，也攸關清華大學想在台灣教育、亞洲教育及世界教育版圖上扮演何種角色？請學校三思。
- 7、本系教師的「排課」是否達規定的授課鐘點，應歸責於學校的行政安排，而非教師個人的責任。
- 8、系務會議決議，擬簽送校本部教務處。

**伍、散會:14:30**